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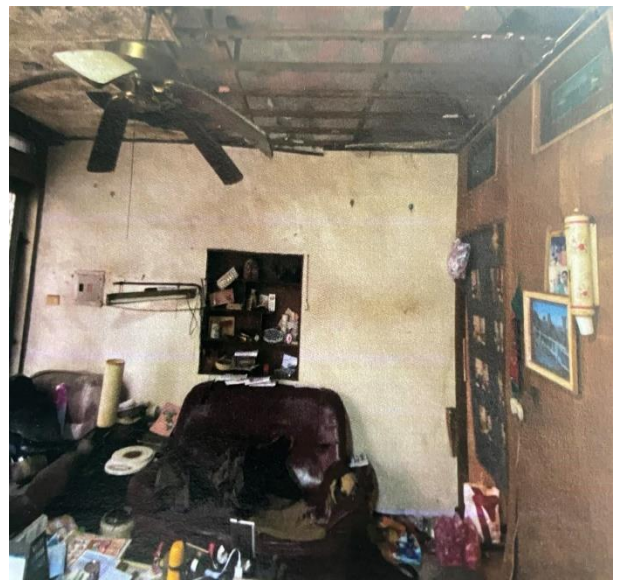
一年內二度酒駕 駕照吊銷

男子出監後生活困難 桃園分署協助轉介就業

楊梅區一名陳姓男子（67 年次）在 107 年間二度酒後騎乘機車，遭裁罰共計新臺幣 16 萬元未繳，經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下稱桃園分署）強制執行。桃園分署日前赴其住居所查訪，陳姓男子現場表示其有意繳納欠款，惟已待業半年以上，生活困難，桃園分署旋即協助轉介其至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尋求就業機會。

為杜絕酒駕事件發生，貫徹政府強力執行酒駕案件之決心，桃園分署日前至陳姓男子家現場執行，執行人員一進陳姓男子家，就發現屋內裝潢陳舊，天花板、家具及牆壁皆已破損，陳男在場表示由於其在一年內二度酒駕，駕照已被吊銷，且自吊銷之日起，3 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因此只能在住家附近工作，之前又因酒駕入監服刑 8 個月（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5 月間），出獄後已戒酒，惟因更生人身份，無法找到穩定的工作，只能在工地打零工維生，手因為搬重物而受傷，已經超過 6 個月沒有收入，桃園分署旋即協助轉介就業，陳男十分感激，並承諾如生活穩定，一定會繳納所欠罰款。

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以維護用路人人身安全及自身財產安全，如遭到裁罰，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以免財產遭到強制執行；惟如弱勢義務人遭遇生活困境，桃園分署亦會給予必要之協助，使其能深切感受到政府善意的援助與關心，同時也彰顯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有愛，公義無礙」之精神。



▲義務人住家屋況



▲桃園分署現場執行